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第四中学的松江四中运动场地修缮工程(2025年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松江四中运动场地修缮工程(2025年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略晨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5475.051174万元,资产总额为3106.00868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略晨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3日